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板簡字第95號

原告 易豐揚物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鍾立國

訴訟代理人 廖森榮

被告 中鼎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宇倫

被告 吳國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吳國禎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吳國禎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

被告吳國禎於民國110年11月3日，向原告自稱為被告中鼎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鼎公司）負責人，於110年年底有一個政府採購網的台銀標，因為押標金不足，需要跟原告借新臺幣（下同）40萬元，將於110年12月31日前還款等語，原告遂於110年11月3日，匯款40萬元予被告中鼎公司，嗣因還款期限屆至，被告迄未還款。為此，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

01 係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0萬元，及起訴
02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03 息。

04 三、法院之判斷：

05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存摺影本、匯款資料等件為證，
06 核認無訛，又被告就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
07 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
08 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
09 第1項本文之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可採。

10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1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2 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吳國禎既與原
13 告達成消費借貸之合意，並指定以被告中鼎公司銀行帳戶收
14 受借款，則被告吳國禎應於約定清償日還款，詎其屆期未
15 還，故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吳國禎給付40萬
16 元，自屬有據。

17 (三)至原告請求被告中鼎公司應連帶給付乙節，查被告吳國禎並
18 非被告中鼎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原告亦未能舉證被告吳國禎
19 有何代理權限，無從證明被告中鼎公司有授權被告吳國禎對
20 外借款乙事，則原告以被告吳國禎自稱為被告中鼎公司負責
21 人乙節，訴請被告中鼎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即屬無憑。

22 (四)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23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24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
25 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返還借
26 款，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無約定利率，故原告請求被告
27 吳國禎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10月1日起至清償
28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併應准許。

29 四、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如主文第1項
30 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
31 應予駁回。

01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
02 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
03 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4 日
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07 法 官 陳怡親

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4 日
13 書記官 陳政偉